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2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富春投资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富春投资	是	8,000,000	2016-4-29	2017-4-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	融资
		10,850,000	2016-12-15	2017-12-14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6%	融资
		8,350,000	2016-12-19	2017-6-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2%	融资
		9,240,000	2016-12-21	2017-6-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	融资
		6,100,000	2016-12-22	2017-6-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	融资
	小计	42,540,000				60.24%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1月28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1,68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8日，质押期限36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7年1月26日，富春投资将上述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1,680,000股股票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股东股份合计被质押的情况

1、2016年4月29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9日，回购到期日为2017年4月27日。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2016年12月15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10,85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5日，质押期限365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2016年12月19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8,35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9日，质押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2016年12月21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9,24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

12月21日，质押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5、2016年12月22日，富春投资由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6,10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2日，质押期限182天。质押股份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616,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8%，其中合计质押的股份为 42,5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

（四）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